

对兴办老年经济若干问题的思考

陈 锋

兴办老年经济是实现老有所为一种新的形式。本文通过理论与实践的评价,倡导组织广大身体尚好的离退休人员和社会老人,兴办多种老年经济方式,加快我国经济建设步伐,坚持养为结合,以为促养的方针,提高自我赡养能力,减轻社会对老年福利负担,是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一个重要对策,有利于促进老有所为价值观和推动老龄事业的发展。作者对兴办老年经济的依据、评价、认识、方针、政策和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思考。

作者:陈锋,字敦渠,男,1935年生,成都市社会科学研究副研究员。

随着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老有所为的范围已从政治、思想、文化领域扩展到经济领域。在经济领域中,主要是离退休者由参与部分经济活动到兴办起了多种形式的老年经济实体。这种老年经济实体已成为实现老有所为的一种新形式,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人们的看法也褒贬不一,怎样看待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活动和兴办经济实体,社会如何积极组织引导,采取什么样的方针、政策,本文将对此做一综合研究和思考。

一、在我国兴办老年经济的基本依据

恩格斯有句名言:“人生的最高境界就是有所作为”。老有所为价值观是指离退休后仍有所为。由于他们再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广泛实践,与中、青年时期的有所作为不同,人们称为开创了“第二人生”新的价值的新时期。人生价值,包括老年人的价值无不受社会条件的制约和影响。表现为人生的自我价值和人生的社会价值两种情形,前者由于是一种自我认识和评价,所以它是一种潜在价值,后者是社会的认识和评价,因此它是一种现实价值,前者通过后者才能表现出来,把离退休人员的潜在价值挖掘发挥出来,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就变成了社会价值。这种新的价值的实现既是社会性行为,又反过来影响社会。

在社会主义社会,老有所为价值观是人生价值的组成部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二是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一个老年人对社会贡献越大,受到的尊重就越多,过去对社会的贡献应当受到尊重,离退休后的继续贡献尤其应受到尊重。凡是有劳动能力的离退休人员都要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尽其义务,社会也要为他们创造能够尽其所为的环境和条件。

我国离退休人员继续参与经济活动和兴办经济实体的需求,并不是单纯的主观愿望,而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从根本上说,它是老年层中蕴藏着的巨大的潜在价值与社会智能短缺、

经济不发达的必然结合。基本的因素是：①离退休人员在几十年的工作岗位中，掌握了大量的文化科技知识，凡参与老年经济的，一般都要求与自身的专业、技能、经验相符合；由于现代人健康增进，时序年龄和生理年龄延长，在低龄老人阶段大多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思维和智力尚好；有一部分离退休人员从繁忙的工作岗位上退下来居家休闲，很不适应，非常希望对社会再做点贡献以充实精神生活，有的退休费较低，子女多，还要通过参与有报酬的劳动，补充家庭收入。②城乡集体经济日益兴旺，这就为离退休的技术、管理人员提供了实现他们价值的广阔的舞台。由于十年浩劫中断了人才培养，致使我国目前人才匮乏，这就不能不要求一些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活动。③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不可能拿出更多的财力发展老年福利事业。兴办老年经济实体，既为我国养老事业开辟一条新的经济收入渠道，又坚持了养为结合，以为促养的老有所为新型价值观。

从长远观点看，如果说我国人口老龄化将给社会带来压力和负担，那么，它在很大程度上更主要的是城市社会问题。在今后人口城市化发展速度加快的情况下，人口老龄化压力的矛盾仍然主要集中在城市，诸如老年人的衣食住行、经济保障、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社会交往、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等，将更多的也是对城市社会提出新的问题和要求。而离退休人员是城市老年人口的主体，又是老年群体巨大潜能聚集中心，充分依靠他们中多年积累的生产、管理、科技、教育、卫生等方面的经验优势，去带动农村，积极扶持乡镇企业和贫困地区；完善和扩大社区服务业，发展老年福利事业。

离退休人员参与发展或兴办经济实体，具有重大的社会经济意义。他们的再工作就是适当延长劳动能力释放期，使一些身体较好的老年人能继续发挥智力投资的效益期，为社会创造财富，从而由单纯的消费养老者转化为自我养老者。同时，社会不要再花费象青少年期供给生活教育费，便能增加大批专业人员，以补充经济、技术、文化、信息和智力产业劳动力的不足。发展老年经济事业，可以为初老人再工作创造广阔的条件，为待业青年拓宽就业门路，既可给国家开辟新的财源，还能为发展老年福利事业奠定物质基础。再参与经济活动的离休人员，除领取原退休金和补助费外，一般都有经营收入，提高自我赡养的能力，以为促养，以为促乐，以为促学，使晚年生活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更重要的是，对缓解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影响，弱化社会的负担具有现实意义，使社会生产者增加了，社会成员的满意度上升了，是国家稳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总之，积极地把这支力量挖掘和发挥出来，组织起来，是制定人口老龄化对策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也是发展老有所为价值观的根本所在。

二、离退休者参与经济活动功能评价

我国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领域活动正在不断发展，据统计，1990年我国离退休人员2301万人中，已有360万人（占15.64%），从事经济领域活动。特别是一些中心城市的离退休人员由自发状况到组织起来，形成一个群体，呈现增长势态，上海市退管会1991年新办经济实体750家，连同前四年1200家，累计已超过1800家。这些经济实体，大多是第三产业，既有拾遗补缺的作用，也有开拓前进的功能。从目前老年经济的类型看，大致有以下几种：

1. 经济战略型。主要由长期从事党政领导工作并有丰富经验的老干部、老专家组织起来，参与地区经济形势分析，依据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对经济总体发展和经济目标、方针和策略，作出选择、判断。就其实质来说，是为了取得地区、企业外部环境、内部条件和

经济目标三者的动态平衡所作的努力。河南省自1989年以来组织4274名离退休干部为各级党政决策提供咨询,有15808条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产生经济效益1.96亿元。

2. 生产经营型。主要是组织兴办老年生产实体。据上海市各类老年经济实体1026家统计,1991年产值达12.92亿元,上缴税金和获纯利润各4000余万元。补贴离退休人员生活费9085万元,积累资金1830万元,并用这些资金修建80多条街道、老年活动室,兴办了江桥、普静两所离退休职工护理医院,使一些垂危老人得到终前医护。

3. 技术服务型。指对城乡集体企业的技术指导。新技术产品研制推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业务服务。

4. 社会公益型。一般指离退休人员从事基层经济社会管理工作。包括居民服务、社会公共服务。我国有2亿多城市居民,9.5万个居委会,近年吸收了一大批离退休人员参与基层工作,成为居委会建设中一支重要力量。

5. 老年事业型。除老年人的各种学会、协会外,主要是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加强自身服务功能。武汉市依靠老年人各种协会,自筹资金开办各种社会大学已达210所,累计入学人员10万人次。

实践表明,对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活动和兴办经济实体所起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这不仅使全社会充分认识老年人的价值和老年群体的作用,而且将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

从我国今后的发展情况看,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活动作为解决老有所养的途径之一,这个现象不仅不会消失,而且将会逐渐扩大并有一个新的发展。首先,随着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的延长,保持健康和活力的生命期大大增加,为老年人就业提供了更加可靠的健康保证。其次,随着第三产业需求量越来越大,离退休人员继续参与经济活动的机会将会增多。再次,城镇集体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为离退休人员继续参与经济生产领域活动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天地。

三、兴办老年经济实体的几个认识问题

(一)我国目前实行男60岁,女55岁退休是符合实际的,这对干部职工队伍的新陈代谢有深远意义。但并不意味着超过这个年龄后,他们已失去社会劳动能力。最近世界卫生组织将老年期又重新划分为:60~74岁为初老人,75~89岁为老年人,90岁以上为长寿老年人。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我国初老人有7857万人,占老年人口的80.68%,目前我国离退休职工2301万人,比1978年底的314万人增加了1987万人,即有86%左右的离退休人员是初老人。理论与实践证明,初老人一般具有社会劳动能力,其能力大小、时间长短因人而异,平均15~20年左右。

(二)现实生活中,停薪留职、挂职下放的干部都可以经商、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就应当享受和其他公民一样领取执照、生产经营的权利,利用“余权”违法经营的毕竟是极少数,随着法规和制度的健全,这种现象将越来越没有市场。如果因此就禁止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活动,则与人民的利益,改革的形势相悖,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从事经济活动的离退休人员取得退休金和经济报酬是合理合法的。前者是他们工作几十年所创造价值的一部分,是社会对他们过去积累的劳动成果的部分补偿,不含有为社会再劳动报酬的意义;后者是他们重新创造了的价值,是法律给予享受休息权利的额外劳动的补

贴,理所应得。片面强调发挥余热作“无偿贡献”而忽视经济报酬,不利于调动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活动的积极性。一些离退休人员承包、租赁经营或从事研制开发新项目、新产品、科技咨询、技艺服务,并为促进科技社会的进步提供较大的贡献,而相应获得较高的报酬收入,是应该允许的,且应加以保护,即使是出现参与经济活动的离退休人员比在职人员平均收入高的现象。

(四) 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活动并不影响青年人就业和在职职工安心工作。从社会角度看,我们承认老年再就业与青年就业有一定矛盾的,但也应该看到两者有明显的区别。首先是老年再工作不占编制以内的就业岗位,而青年就业受劳动计划约束,两者并非相争和互代;同时老年再工作的岗位一般是技能较高或者青年不适宜承担的工作,如果是兴办老年经济及开创新型行业和领域,还能更广泛地为就业开辟新的道路。致于老年参与经济活动影响在职职工安心工作而提前退休,这是贯彻退休制度的事情,不可一概而论,事实上超退休年龄仍在职工作的也不少,如果允许退下的继续从事社会经济活动,并获得一定报酬,他们就会愉快地退下来,这也为实现新老交替创造了条件。

四、离退休者参与经济领域的方针和配套政策

(一) 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基本方针的制定,来源于对离退休人员潜在价值及其作用的认识,它是老有所为政策实现的依据和保证。从全局来说,发挥离退休人员的作用要遵循的基本原则是:1.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鼓励他们发挥作用,开辟老年事业新领域。2.坚持自愿量力,养为结合,自助自救,自我积累,讲求实效的发展道路。3.大力提倡兴办老年经济事业,发展社会服务,坚持面向社会,面向城乡集体企业、面向基层单位的方向。4.积极引导,提倡奉献精神,允许合理取酬,加强组织管理,为老有所为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根据以上原则,我们认为,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社会领域活动的基本方针是:正确引导,志愿量力,以为促养,齐抓共管。

(二) 大力兴办和发展老年产业,已经是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一个迫切要求,制定和放宽有关经济配套政策势在必行。

首先,制订和放宽有关经济配套政策,促进老年经济的发展,要靠政府的宏观指导,这种指导表现在,要把老年产业纳入地方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具体的规定,实行优惠政策,在财政、税收、工商政策上为老年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充分发挥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

其次,要合理解决离退休人员再工作的报酬问题。根据离退休人员再从业的方向和行业、社会需要程度、劳动复杂程度及社会作用大小,对不同的情况可作不同的报酬规定,从长远计,凡属定向性老年经济实体可以实行提成、计件、经济承包多种报酬形式,一般属拾遗补缺或非稳定性的服务行业实行经济效益与报酬挂钩,允许一定范围内的报酬浮动。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离退休人员的报酬应高于一般劳务性的一倍以上,对一些需要突出发展或利润不大的老年经济实体,特别是具有开拓功能或新兴的服务行业,在报酬上应适当地提高,以利充分发展。从现状看,前面提及老年经济五种类型,其报酬也可以区别对待。

此外,离退休人员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其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公伤残亡以及改革后的

医疗费报销等，需要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规定。

五、对离退休者参与经济活动的组织管理

从发展我国老年事业设想，建议将现在的“老龄问题委员会”，改名为“老龄工作管理委员会”，是一个统一领导的行政机构，各级政府有一名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各级老干、人事、劳动、财政、教育、科技、卫生、社联及有关部门参加组成，负责统筹安排，制定政策。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心任务要列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中。这样，既加强了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和统一组织发挥作用，又使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落实齐抓共管。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各级老年人联合会或老年人协会（简称老联或老协），属群众团体，其任务是为老年人作主，办实事，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为了使离退休人员的作用得到发挥，把他们组织起来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成立离退休人员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办好公司，要开拓信息渠道和职业介绍系统，发展区域或行业联合，提供信息，积极向社会推荐，这样不仅能使要求发挥作用的离退休人员了解再工作的情况，施展自己的才能，而且可以有效地疏导自发寻业，把自找门路同有秩序参与结合起来。

要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做好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组织工作。目前初步设想有：
1. 各级党政机构直接组织。即为各种党政提供经济社会决策服务的参谋或咨询，由各级党政安排组织。
2. 系统（大口）行业组织。即由部门、企事业出面，按行业归口组织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实体。
3. 单位组织。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兴办经济实体。
4. 技术、学术专业团体组织。可以一个专业团体或联合专业团体组织。可以一专业团体或联合专业团体组织离退休人员继续从事原来的专业，发挥技术专长。
5. 个人自荐。即个人直接与用人单位挂钩。
6. 人才交流中心组织建立老年人才资源信息库，开辟老年人才市场，为社会各业、区街企业、乡镇企业牵线搭桥。

要逐步建立离退休人员奖励基金。可由离退休管理部门牵头、各行业、专业学会参加组建奖励基金会，并从各行业、专业学术团体咨询服务机构中提取一定数量的经费，作为表彰有突出贡献的离退休人员的基金。有条件的省区或中心城市，应设立老年科学研究所，在当前应对离退休人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兴办老年经济实体提出相应的对策。

责任编辑：张志敏